

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

士 心 编 著

厦门大学经济系

PDG

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

士 心 编

厦 门 大 学 经 济 系

目 录

上篇 个 体 经 济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概念、形式及其

经营特点.....(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1)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形式.....(5)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范围和经营特点.....(13)

第二章 个体经济的历史沿革.....(20)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20)

第二节 奴隶制、封建制的非农业个体经济.....(23)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 非农业个体经济.....(26)

第三章 建国以来我国个体工商业的发展.....(30)

第一节 建国以来个体工商业发展概述.....(30)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工商业发展的 新特点.....(37)

第四章 当前我国的个体经济.....(44)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特点.....(44)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地位..... (47)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作用..... (55)

第五章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

客观必然性..... (65)

第一节 个体经济存在的必然性..... (65)

第二节 个体经济发展的趋势..... (69)

第六章 我国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方

针政策..... (76)

第一节 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法律依据..... (76)

第二节 扶持个体工商业发展的几个主要
政策..... (80)

第三节 发展个体工商业需要解决的
若干问题..... (88)

第七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 (95)

第一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管理的重要意义、
内容及其他组织形式..... (95)

第二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行政管理..... (102)

第三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经济管理..... (114)

第四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者的思想教育..... (126)

第八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130)

第一节 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必要性..... (130)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	(131)
----------------	-------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建设中需要明确的	
---------------------	--

若干问题	(134)
------	-------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户的社会保障	(139)
-----------------	-------

第九章 合作经营组织	(144)
------------	-------

第一节 合作经营组织的概念	(144)
---------------	-------

第二节 合作经营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	(147)
-------------------	-------

第三节 合作经营组织管理中遇到的若干 具体问题	(149)
----------------------------	-------

下篇 私营经济

第十章 私营经济的基本概念	(152)
---------------	-------

第一节 私营经济的定义	(152)
-------------	-------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形式	(158)
-------------	-------

第十一章 当前我国经营经济的特点性质 和作用	(165)
---------------------------	-------

第一节 现阶段私营经济的特点	(165)
----------------	-------

第二节 现阶段私营经济的性质	(171)
----------------	-------

第三节 现阶段私营经济的作用	(175)
----------------	-------

第十二章 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的产生	
-------------------	--

(11)	和 发 展.....	(184)
(12)	第一节 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的产生和	
(13)	发展 概 况.....	(184)
(14)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	
(15)	必然性.....	(187)
(16)	第三节 一个困惑不解的问题.....	(192)
第十三章	当前我国关于私营经济的政	
(17)	策 规定.....	(196)
(18)	第一节 党的十三大报告关于私营经济	
(19)	的 论 述.....	(196)
(20)	第二节 当前我国关于私营经济的政	
(21)	策 规定.....	(198)
第十四章	国家对私营经济的 管 理.....	(212)
(22)	第一节 对私营经济管理的必要性.....	(212)
(23)	第二节 对私营经济管理的主要内 容.....	(215)
(24)	第三节 对私营企业的行政管理.....	(221)
(25)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的经济管理.....	(231)
(26)	第五节 对私营企业的其他管理.....	(240)
(27)	第六节 对私营企业主的政治思想教育.....	(247)
第十五章	私营企业的 组 织.....	(250)
(28)	第一节 私营企业协会.....	(250)

第二节 私营企业职工工会.....	(252)
-------------------	---------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	(255)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 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259)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 副产品若干问题规定.....	(262)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265)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暂行条例.....	(27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8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01)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304)

上篇 个体经济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概念、形式及其经营特点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包括产品或劳务收入）由劳动者支配的一种经济关系。也称为个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自然经济的小生产，它以自给自足为特征，另一种是小商品生产，属商品经济的范畴。

马克思在论述个体经济时说：它是一种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资本论》第1卷，第832页）这就为个体经济下了科学的定义。这个定义所以是科学的，是由于决定一种经济的性质是从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看问题的，而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马克思指出个体经济私有制的属性，更确切地说是小私有制。这种私有制经济是以个人自己劳动为基础的，失去个人劳动，生产资料的职能也不存在。个体劳动者直接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生产劳动的私有制属于劳动者的私有制，这同劳动

者与生产资料的所有相分离的剥削者的私有制有本质区别。地主、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是集中的，他们拥有大面积的耕地，拥有庞大的工厂、商号、交通运输手段；而小生产所占有的生产资料非常有限，这就决定了它的分散性。

当我们观察个体经济时，应当注意到它的三个基本特征：

一、生产资料由劳动者个体所有，在现阶段适合于个体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细小的、有限的，只适合于个体劳动者自己使用，或者只能适合于小规模生产。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但是，正因为如此，它倒也照例是属于生产者自己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308—309页）这种情况，在我国当前仍然存在。我国没有经过一个资本主义阶段，在小生产者的工具问题上，还带有很大的中世纪的残余。至于某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体劳动者，他们所使用的工具，已采用了机械化、自动化的劳动资料。个体经济并不因工具的改进而消失，相反，它可以利用每一个时期的科学技术成就，来发展自己，其中有不少是已经达到现代化的水平，但和资本主义的大生产相比，它仍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这说明个体经济是有很强的生命力。

二、个体私有制也是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但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生产资料与自己的劳动力相结合，靠自己劳动从事生产或提供劳务。正如马克思指出：“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资本

卷》第1卷，第829—830）

假使个体劳动者不是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或经营服务性行业，而是依靠他人进行劳动，这就变为剥削者经济了。如果个体劳动者以分工协作的方式或其它方式共同使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这样也意味着个体经济不再是完全的个体经济，而是集体经济或是个体经济的联合体。个体劳动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它既是私人劳动又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个体经济无论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还是在生产力水平很高、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个体劳动方式只要它适合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个体经济均会存在。

三、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或劳务收入）由劳动者支配。这是因为正如恩格斯指出：“当时个体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仍然是属于他的。因此，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显然，个体劳动者与资产阶级及无产阶级的经济地位是不同的。无产阶级是雇佣劳动者，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他把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与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因此，产品不归劳动者所有和支配，他所得到的仅仅是劳动力作为商品的价格，即在必要劳动时间里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经济虽占有劳动产品的分配权，但这种产品却不是花其自己劳动得来的，而是占有别人的剩余劳动时间所创造的那部分产品的价值。

个体劳动者创造产品，劳动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最终的劳动所得由劳动者支配，但劳动者要真能有所得，则要求个体劳动者在从事商品生产时，其个别劳动时间必须低于社

会必要劳动时间，如是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会亏本以致破产。这是由价值规律决定的。

以上三点概括了个体经济的本质，这三者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

我们从以上个体经济的本质，可以清楚地看到个体经济的二重性：

个体经济既是私有者经济，又是劳动者经济。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它归私人所有，而这个私人却是个体劳动者，因而具有私人所有与劳动者所有这两重性；它的劳动，是为满足个人的要求而进行的。既区别于剥削阶级私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为他人所得而劳动，又区别于公有制条件下的劳动者为社会而劳动；表现在产品关系上，它首先是私人产品归私人所有，同时又是劳动者的产品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它既区别于剥削者占有产品，又区别于劳动者共同劳动的产品归联合的劳动者公有。

另外，个体经济具有独立性与依附性的二重性。它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以不同的形式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依附于资本主义经济，但在竞争的过程中，往往有被资本家吃掉的可能；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个体劳动者和无产阶级利益紧紧相联，只要我们的政策正确，是能够引导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

应当看到这二重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变化，以及周围经济条件、经济关系对它的影响，同时也应看到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其劳动者一面的积极作用的加强，私有者一面的消极作用的不断被限制和削弱，如看不到这些，我们对个体经济的政策上就会出现問題，在实践上就会产生偏差。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形式

关于当前个体经济的形式问题，需要从个体经济的类型，个体经济的组织形式，个体经济的经营方式来分别论述。

一、个体经济的类型。个体经济根据劳动者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状况，可分为完整的与不完整的两种；根据生产目的的不同又可分为商品性与非商品性的两种；根据是否直接生产物质产品，还是指提供劳务、服务，又可分为直接生产性的与购销、服务性的两种。

1、完整的个体经济与另一种形式的个体经济。

完整的个体经济，具有个体经济完整的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具体来说，这种个体经济，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在我国现阶段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包括农业与非农业个体经济，如种植业、养殖业自营户、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个体运输业及个人行医、教学、咨询服务等，就是这种完整的个体经济的典型的形态。

另一种形式的个体经济，只是具有个体经济部分的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具体来说，这种个体经济，一部分生产资料归他人所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这就使得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有一部分为他人劳动，这样为他们劳动是通过收入分配的形式来体现的，如个人对集体或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承包，他並沒有取得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而只有使用权，为了使用，他必须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同时他还要把劳动所得抽出的一部分，作为对使用权的补偿。”

2、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

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当前，特别是农村商品生产，发展势头迅猛，给农村经济带来深刻、广泛的变化。头一个重要变化是，农民转向非耕地经营的趋势加快了。成千上万的劳动力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分工分业的发展，有力地推动着农村生产的商品化，这种历史性进步意义更为深远。第二个重要变化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互相激励，互相推动，并肩前进。一些地方如保定地区、温州地区，农村经济踏向专业化的一条龙生产和专业市场两个“轮子”，加速向农业生产商品化转变。第三个重要变化是，资金、技术、劳力日益挣脱束缚，在广阔的范围空前活跃地流动、组合，使生产力迅速提高，在城市工业加快向乡村扩散的同时，农民进城经商、务工、办服务业的也越来越多。城乡打破壁垒，相互交流、相互促进、共同繁荣。

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为了自己使用而生产的，即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存在和发展中的个体经济中，纯粹的非商品性经济是不多的，它主要存在于边远山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存在于生产力极落后，交换还很不发达的地区。

一般说来，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与商品性的个体经济，现在仍处于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时，很难划分二者的界限，可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性的成分将不断扩大，非商品性的成分将不断缩小，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历史的进步。因为在社会分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必然促进社会分工，社会更细的分工会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与社会分工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增加劳动的生产力的首要办法是更细地分工”、而“分工必然要引起进一步的分工”。（《马克思恩

《马克思选集》第1卷，第374—375页）我们从个体专业户的发展，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生产性的个体经济与购销、服务性的个体经济。生产性的个体经济，是创造物质产品的个体经济，它创造产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购销、服务性的个体经济是不创造物质产品的，这又可分为购销经营活动和提供劳务或服务两种。购销经营活动是实现产品的价值，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提供劳务或服务，可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各方面的消费需求，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服务业的发展，还能够节约社会劳动，提高社会的经济效益。因此，服务性质活动也可以是生产性的，如提供生产技术及一切有利于提高生产率的智力劳动。无论是生产性的个体经济与购销、服务性的个体经济都是很重要的，因而需要它较长期的存在与发展。

在生产性的个体经济中，既有完整性的个体经济，又有不完整性的个体经济，在完整性的和未完整性的个体经济中，既有生产性的个体经济，又有购销与服务性的个体经济。

二、个体经济的组织形式。由于生产的发展、社会的需要，市场向生产者、经营者提出更多的商品需求，个体劳动者的资金、生产资料及生产、经营能力又有向扩大商品生产发展的可能，这时个体劳动者的单独生产或经营会发展为全家生产或经营，也可发展为带徒弟或雇工生产与经营，以及联合经营等四种组织形式。

1、个体劳动者的单独生产或经营。此种形式是一人生产或经营，规模小、独立性、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如修锅、修车、补鞋、理发、照相、弹棉花、缝纫、编织、刺绣、爆米花、代书、客货运输等。

2、个体劳动者的家庭生产或经营。此种形式多为家庭

中一人为主，其余成员部分或全体参加生产或经营的夫妻店、兄弟店等，这比一人单独生产或经营方便，能出人出去进货或联系业务，商店可继续营业和生产，也可以根据家庭中从事劳动的人员进行分工，以提高生产率和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范围，增加销货额，同时，也能进一步满足人民的需要。

(3)、个体劳动者的带徒弟和雇工经营。有特殊技术的如工业、手工业、饮食、服务、修理等行业大多需要带学徒。带学徒要耗费师傅的劳动时间，学徒又往往要浪费材料，甚至损坏工具，不能独立作业，因而学徒们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与上学交学费差不多。按政策要求订立师徒的合同，合同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对师徒的权利、义务、分配办法、学徒的待遇等等做出合理的规定，学徒的基本生活费是保证的，因此，一般地说带学徒是会产生较多的剥削。

雇工经营，即请帮手经营。当家庭生产、经营或带学徒后仍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个体劳动者的资金、经营能力均有扩大的可能，占有的生产资料有余时，则有雇工的要求，按政策规定允许有少量雇工，有雇工就有少量的剥削。由于雇工，能安排城市待业人员就业，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也满足了社会需要，有利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对开发性行业（如荒山、荒滩、低洼田、煤矿等的开发）由于投资数量较大，获得收益要经过较长的时间，要放宽政策。总之，当前的雇工问题要从有利于社会生产出发，慎重对待。

4、个体劳动者的联合生产或经营。这种形式的联合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两个以上的个体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共同经营，共同劳动，以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即全部的联合，又称合伙经营。对在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中出现的合伙经营，国家工商行政管

规定：凡是不超过国家对个体经济规定规模时，无论是帮工、带学徒或几个人集资一律按个体经济的有关规定办理。另一种联合是，两个以上的个体劳动者中部分的联合，即在某项业务开展的活动中，进货或销货单项的联合，它们均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以上两种的联合均在个体劳动者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以上四种个体经济的组织形式，前三种在同一行业中从规模、生产或经营能力看是逐步扩大的，因当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超过其本人和家庭的承担的限度时，则需要雇工或带学徒。但不能理解为个体劳动者的单独生产或经营的形式会越来越少，因它虽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发展扩大，同时也有新的个体劳动者会不断出现，特别是技术性较强的修理行业。由于生产资料简单、灵活、资金少的特点它总是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另外这四种形式之间并没有层次的联系，即必须是从个人单独生产经营发展到家庭生产、经营后才能发展为带徒弟和雇工经营，而是可以由单独生产、经营直接发展为带徒弟或雇工经营。由于产品或经营条件的变化也可能由个体劳动者的联合生产、经营改为个体劳动者的单独生产、经营或家庭生产、经营。

三、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方式。为了发挥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在生产经营主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生产经营方式：

1、加工。一般也称是来料加工。是指改变原材料、毛坯或半成品的形状、尺寸、性质或表面状况，使之符合规定的各种加工生产的统称。来料加工也叫委托加工。由甲方提供原料，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成产品供甲方使用。乙方在加工成品过程中，提供劳务活动，从中收取甲方一定费用。它不是商品买卖活动，如缝纫个体户根据顾客拿来的

衣料，按照顾客身材大小或指定的样式，加工成服装，收取一定的加工费。这种经营方式可以满足顾客不同的要求，颇受群众欢迎。

加工不仅使原材料改变尺寸、性质达到规定的要求，还可使成品更完美、精致、增殖。从农村目前情况来看，需要大力发展的是高产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如东北地区是主要粮区之一，粮食丰收之后，要从根本上解决卖粮难、储粮难的问题，就必须发展饲料工业、食品工业，使粮食就地转化、增殖。又如西南是少数民族密集地区，热带水果多，但运不出去，需要就地加工果脯、果酱、罐头等以便保存。

2、自（包括家庭）产自销，是指个体工商户自己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小规模生产单位和个人搞自产自销是一种好形式，它可以使产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从而减少了中间环节，有利于降低商品的售价，扩大销售，同时还可直接听取用户意见，及时改进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等，对生产者 and 消费者双方都有利。如糕点业、饮食业前店后厂，边生产，边销售；也可以自己生产，家属在市场上摆摊出售，可以保持产品的新鲜，很受消费者欢迎。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个体户的商品增多，当地销售不了，个体手工业为了讲求经济的效益，节约时间生产更多的产品，则从商品零售转向批量销售，就需要一些人从个体手工业中购进商品，贩运到外地销售，为集中力量生产，也需要一些人为其购买原料，就出现了产销分离，这是商品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商品生产愈发达，社会分工愈细，专业化程度就会越高，这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随着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在现有自产自销户中，有一部分产供销业务将会与生产者分离，但某些具有传统特色的手工业，将继续保持其